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i)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ii)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慶鈴集團協議」；(iii)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iv)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v)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vi)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本公司董事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供應若干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底盤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標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五十鈴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i)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發動機合資公司」)就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並向發動機合資公司購買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購銷協議」)；及(ii)本公司與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就本公司向五十鈴供應配件組合及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標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購銷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公司供應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購銷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